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9〕108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规范病（事）假审批权限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：

一、自发文之日起，员工病（事）假审批权限规范如下：

1、连续请假时间为1年（含）以下的，授权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，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、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本单位总经理终审。

2、连续请假时间为1年至2年（含）的，经本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核后，授权集团人事处第一负责人终审。

3、连续请假时间两年以上的，经集团董事局主席终审后执行。

4、休假期间待遇按本单位相关规定执行，费用由本单位

自行承担。

二、集团、太极股份处部室员工（含广告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大易科技、大数据研究所、太极文化研究院、各事业部、各项目组人员）、四总部（司）员工病（事）假，经人事处会签后，由太极股份办公室按相关规定审核报批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5日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印发

拟稿：程晗

校核：周青蓝
